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60)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余寶美)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根據預算案提出數據，屋宇署在 23-24 年度計劃對現存樓宇的僭建物發出的修葺令／勘測令數目為 450，相比前兩年數據大大減少，2021 年與 2022 年數目分別為 8 680 及 5 702，預算案所給出解釋為前兩年數目高是由於實施特別視察計劃而對欠妥排水系統加強執法所致。

- (一) 請問在新一年度當局未有新的相關計劃所以該數目才大大降低嗎？
- (二) 對於目前全港現存樓宇之僭建物情況，當局可否告知現存未完成修葺或糾正的樓宇，計劃督促其多久能夠完成？

提問人：江玉歡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

答覆：

- (1) 屋宇署因應市民舉報，以及透過大規模行動，對失修／危險建築物及僭建物採取執法行動，包括發出修葺令／勘測令及清拆令。該等命令亦包括針對欠妥排水系統所發出的命令。

屋宇署透過防疫抗疫基金，於 2020 年 6 月委聘顧問公司進行一次性的特別計劃，為所有超過 3 層高的私人住宅或綜合用途樓宇(約 18 000 幢)視察外牆排水系統(視察計劃)。政府在防疫抗疫基金用於視察計劃的撥款，並不在《撥款條例草案》或政府一般收入帳目預算的範圍內。視察計劃已經結束，屋宇署亦已於 2021 年及 2022 年就視察計劃下發現的欠妥排水系統發出大量修葺令／勘測令。由於在視察計劃下需發出的命令已經全數發出，因此預期於 2023 年需發出的修葺令／勘測令將會大幅減少。

- (2) 妥善保養物業並確保其物業沒有僭建物乃業主的基本責任。在接獲修葺令／勘測令或清拆令後，業主應在命令指明的限期內予以遵從。如業主在指明的限期內沒有遵從命令，屋宇署會向業主發出警告信，敦促業主遵從命令。倘業主在安排進行有關工程時遇到困難，屋宇署可基於個別個案的實際情況，批准延長限期，讓業主有更多時間遵從命令。業主如無合理辯解而不遵從命令，署方可提出檢控，亦可能考慮委聘顧問公司及承建商，代業主進行所需的工程，並於其後向業主追討工程費用、監督費及附加費。鑑於執行命令所需時間會受多種因素影響，例如業主就命令提出上訴、要求延長遵從期限、遵從命令時遇到實際困難以及進行法律程序需時，因此就尚未完成的修葺／勘測工程及清拆工程制定完成工程所需的時間並不可行。屋宇署會繼續密切監察命令的遵從情況，並在有需要時考慮提出檢控或進行代辦工程。